

#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

## 書函

地址：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  
承辦人：郝有作  
電話：03-4375863  
電子郵件：vsdty0013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縣榮處字第1020008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組織改造本處於102年11月1日變更名銜，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退輔會102.8.23輔壹字第102006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新機關組織法施行日預訂於102年11月1日實施，配合組織改造，本處原名銜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」，於同日更名為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」，惠請轉知貴轄屬各機關、團體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縣議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、法務部桃園調查站、桃園縣地方法院、桃園縣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、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辦事處、中華郵政桃園郵局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桃園縣各市鄉鎮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一處（請備查）、本處服務組、輔導組、就業組、主計、人事室

